

SCL22011

# 咨询服务协议

编号: SOA2022003K01 SW

甲方: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商务中心4号楼18层1801室

联系人: 魏燕滨

电话: 010-88823542

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联系人: 刘建军

电话: 010-82746952

账号: 014801283000075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 服务内容

- 1、乙方将于 2022 年 4 月就华为产品的销售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 2、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 二、 协议价款及支付

- 1、本协议所列咨询服务总价款为: ¥ 21679.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整)。
- 2、付款方式: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乙方提供完服务且甲方收到全款发票后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 三、 发票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向甲方开具名称为服务费、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保密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协议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五、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败诉方除应承担诉讼费用外，还应承担另一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 六、 其它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的，或甲方逾期付款的，自超过规定期限第十日起应按每日向对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列明之地址及联系方式视为双方的约定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信函，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双方往来之任何函件，按照上述地址和方式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4/24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4/24